提升裁判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舉辦106年法律座談會 成果豐碩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及裁判品質，於11月8至10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臺高院石木欽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高院檢察署費玲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各法院院長、法官、律師代表及指導學者參與。

刑事類由臺高院石院長及行政庭長周盈文主持，最高法院郭毓洲庭長、張明偉教授及陳運財教授指導，計37則。民事（執）類由高雄高分院李彥文院長及臺高院林陳松庭長主持，最高法院高孟焄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傅金圳副教授指導，民事類35則、民執類20則。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擇要如下：

民事類：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對於贈與人等有「故意侵害之行為」，應包含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侵害；至於可否撤銷贈與，宜由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誠信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原則等為判斷（第6號）。「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應以是否滿足「勞動對價」與「經常性給與」二要件，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經審酌後認符合該二要件，則屬工資，基於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為立法目的，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否則，應認非工資（第1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就賠償金額之給付，應先審究當事人之過失比例後，再扣除被害人已受領之保險理賠（第18號）。

民執類：併案債權人與主導債權人均係執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主導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時，因有其他併案債權人未撤回，故如無涉拍賣實益問題，毋需停止執行程序等併案債權人另行具狀聲請，即應繼續執行程序（第5號）。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裁定處怠金，經債務人聲請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者，不得逕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送請法院裁定（第10號）。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後段規定將應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辦理提存後，嗣該假扣押債權人欲聲請領取前開提存款，其所提出者如係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終局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仍應准許之（第12號）。

刑事類：被告與被害人於審理中就被詐欺金額之一部分達成和解並已給付，法院判決時仍應針對差額部分諭知沒收；共犯之一人與被害人於審理中就被詐欺金額之全部達成和解並已給付，法院判決時不應就其餘共犯各自分得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第1、2號）。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實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在無儀器故障或操作失誤情形下，不應依度量衡相關規定扣除0.02毫克「公差」值（第8號）。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行為人應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第9號）。

臺中高分院講座

洪昌宏庭長主講最高法院案例與判決分析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法官裁判品質，掌握最高法院實務脈動，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主講「最高法院案例介紹與判決分析、檢討」。

洪庭長首先以法庭直播議題作經驗分享，並強調訴訟權保障的重要性，以及法律需要與時俱進，正義才能真正實現。洪庭長表示裁判應親近人民，除言簡意賅外，用語也要通俗化，才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接著，洪庭長分析最高法院的數個案例。就二審法院所關注刑訴法第361條、第367條上訴書狀未敘明具體理由以不合法判決駁回的適用疑慮，因「具體理由」的認定標準，難以拿捏，基於保障被告程序參與權的立場，洪庭長表示，目前應節制使用該2條文為宜。

洪庭長另指出在證據裁判主義下，檢察官本於其定位，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但實務運作上卻往往與司法警察（官）形同雙頭馬車。洪庭長強調，檢察官不能一味迷信於片面供述證據的取得，卻缺乏補強證據鞏固其憑信性，而應在起訴之前指揮或責成司法警察（官）詳細蒐證、補強證據資料，善盡舉證責任，才能在公判庭完成其任務。如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礙於其具私密性，證據的取得較一般案件困難，通常只有被害人的陳述及證人的證述。且證人陳述的證言組合，其中屬於其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者，固屬與被害人陳述具同一性的累積證據，但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的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所親自見聞被害人所生的情緒影響者，其待證的事實與該證人的知覺間，仍存有關聯性，自屬適格的補強證據。

最後，洪庭長就有關累犯、沒收新制等提問，作回應及交流意見；並說明如何減少因裁判錯誤或疏漏而必須為裁定更正，或被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



臺南舊院星光音樂會 慶修復開放周年

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歷經13年修復，於105年11月8日完工對外開放參觀，至106年10月底，參觀人數超過16萬人次，臺南地院特別舉辦週年館慶系列活動，包含闖關遊戲、繪葉書（明信片）交換、星光音樂會等活動，並特別於11月10日至12日首次延長開館時間至夜間8時。

11日晚間的星光音樂會，由吳珮嘉小姐等所組成的牧歌音樂工作室，以說故事的方式串聯彈唱多首膾炙人口的國台語歌曲，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與民眾一同聆聽，在悠揚清亮的歌聲中欣賞夜光中的古蹟之美。

圖・文／臺南地院提供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1048號、台上字第1179號、台上字第1223號、台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判，台上字第2370號、台上字第2919號刑事裁判，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判字第545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模擬法庭說明會嘉義場11.14舉行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11月14日於嘉義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嘉義場）」。嘉義地院張意聰院長、雲林地院張國忠院長、南投地院張浴美院長、嘉義地檢署郭珍妮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主任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顏伯奇常務理事等躍踴出席。

會中由司法院蘇素娥廳長及同仁說明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開審陳述、當事人舉證等未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配套制度，也期許透過交流溝通，讓審檢辯三方加深對新制的瞭解，並及早熟悉相關配套制度。

高少家法院訂定當事人安全保護機制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落實家事事件當事人開庭及調解之安全保護，訂定安全保護機制之執行流程，包括事先調查及評估保護層級，依需要採取社工陪同、婦幼警察隊護送、走安全通道、隔離訊問或分流離院等處置，以落實對弱勢及婦幼安全的保護。

於寄發家事調解事件第1次調解期日通知書及家庭暴力事件開庭通知書時，一併寄送「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被害人詢問通知書」，以調查當事人之安全需求。經評估為輕度危險者，由社工事先與當事人聯絡進出法院之動線，依情況採取隔離開庭或調解；中度危險者則由社工陪同進入保護室或調解室；最危險者即轉介婦幼警察隊陪同到院，再沿安全通道進入。於開庭或調解後皆讓有安全需求者先行離開。如於調解中察知有安全保護需求者，調解委員可按緊急鈴請法警到場處理，事後以軟性留置的方式，分流讓當事人離開。

屏東地院邀陳竹上助理教授談調解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助理教授主講「家事調解案例與經驗分享」，法院同仁、家事及民事調解委員等30餘人參加。

吳進寶院長致詞表示，家事與民事調解事件有其差異之處，家事調解委員尤須兼具調解熱忱及調解技巧，始能妥善協調家事糾紛，期許與會人員藉此課程精進調解知能。

陳助理教授以新聞時事為例，逐一解說家事調解時應注意之細節，並分享其於臺南地院之調解經驗與心得，最後再以數則案例和與會人員互動討論，透過實際演練加深與會人員對家事案件的瞭解與認識。

日本岡山辯護士會參訪新竹地院

【本刊新竹訊】日本岡山辯護士會大土弘會長一行，日前由新竹律師公會陪同參訪新竹地院，由周煙平院長率王銘勇法官、宋翠玲官長接待。

周院長首先介紹竹院新院廈之建築設計，再與訪賓就臺日刑事制度交換意見。訪賓一行並實地參觀各法庭的內部設計及配置，對新院建築所表達的親民理念，留下深刻印象。

士林地院辦理萬聖節小小審判長活動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受天母商圈發展協會邀請，首度參加「天母搞什麼鬼－萬聖節嘉年華會」，舉辦小小審判長活動。士林地院除於法庭大樓內裝置繽紛應景裝飾外，並於法庭內準備迷你版的法官、檢察官法袍及法槌，讓參與活動的兒童及家長透過角色扮演，瞭解法院工作特色。參與活動的家長亦讚許士林地院的參與及表現，並肯定法院積極與社區互動的努力，展現司法工作者不同的面貌。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1月10日訂定「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並停止適用「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均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及停止適用。（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